

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委会文件

中物再风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举办“中车杯”第四届风光发电设备循环利用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、光伏制造和应用大国，当前，我国已构建起全球最大、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，形成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，光伏组件和风电装备全球市场供应占比分别超过80%和达到70%。随着我国风电、光伏产业进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，首批投运的设备即将迎来“退役潮”。为助力实现风电、光伏产业链绿色闭环式发展，推动风光设备循环产业发展，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牵头的“中车杯”第四届风光发电设备循环利用大赛（以下简称为“大赛”）将于近期举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

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

冠名单位:

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

联合主办单位:

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

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工业设计系

三益创新（北京）技术研究院

中再循环（北京）技术院

二、参赛范围及对象

本次风光发电设备循环利用大赛分组主要分为创意设计组、技术创新组、年度示范项目组、绿色设计组。其中，创意设计组参赛对象包括或不限于国内产品设计、环境艺术设计、景观园林设计、建筑设计等相关专业高校师生、设计师以及风电设备、光伏组件加工处理行业从业人员等；技术创新组参赛对象主要包括或不限于从事风电、光伏领域循环利用研究的科研院校及企事业单位等；年度示范项目组主要包括或不限于国内外从事风电、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上下游的企事业单位等；绿色设计组主要包括或不限于国内外从事风电、光伏行业领域的上游生产制造企业和下游回收处置企事业单位等。

参赛者以企事业单位、创作团队或个人名义等方式报名参赛。其中，同一参赛方案的创作团队成员人数限制在 10 人以内。

三、参赛流程

本届大赛遵循如下流程：

大赛启动及报名→参赛方案提交→评选→公示与颁奖。

（一）大赛启动（2025年11月11日）

大赛组委会联合各组织机构通过官方网站 www.cwser.net、微信公众号“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委会”同步发布大赛通知及细则。

参赛者根据《大赛细则》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表（详见《大赛细则》）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hinacwser@163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‘中车杯’第四届风光发电设备循环利用大赛”。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，将视为报名无效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。

报名成功后将收到内容为“报名成功”的邮件回复，收到邮件回复后请勿再反复投递报名表。

（二）参赛方案提交（报名成功后至2025年12月31日）

报名成功的参赛者根据《大赛细则》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参赛方案，逾期未提交者则视为放弃本次比赛。

参赛方案投递成功后将收到内容为“投递成功”的邮件回复，收到邮件回复后请勿反复投递。

（三）评选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大赛评委将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大赛评选标准对所有参赛方案进行评选，并在官方网站 www.cwser.net、微信

公众号“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委会”公布评选结果。

(四) 公示与颁奖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大赛获奖名单将在官方网站 www.cwser.net、微信公众号“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委会”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三天。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将择日进行线下颁奖仪式。

四、大赛联系方式

田女士 15313667291 (微信同步)

宋女士 15313127279 (微信同步)

五、参赛须知

(一) 本届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,参赛者自愿、自主报名参赛。

(二) 报名参加本次大赛的同一团队或个人可同时提交多个参赛方案。同一参赛方案只能报名创意设计组、技术创新组、年度示范项目组、绿色设计组中任意一组。

(三) 参赛方案必须为参赛者本人或团队原创,如发现参赛方案为抄袭他人创意等行为,由作者自行承担后果,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(四) 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。

附件: 1.报名表

2.大赛细则

